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和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规定：“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”。

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的决议，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“公司以年末股份总数 23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5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82,250,000 元。”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，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。因此，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，由不低于 66.8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66.51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